

社區與學校結合的模式

黃鴻文

社區與學校關係密切，其理至明。就地域而言，學校本就在社區的範圍內，理應為社區工作服務之對象，另一方面，學校為辦理正規教育與成人教育的機構，教育社區婦女、青少年、老人等，對社區之發展影響甚鉅。社區與學校相互配合之理念已為社區工作者與學校人員所接受。然而如何配合，是否積極配合，無論在觀念上、行政上或實務工作上，則猶待努力。

一、社區與學校關係分析的觀點

過去某些學者係以整體社會文化系統為觀點，討論學校與社區之關係，其思考問題的角度屬於較高層次之政策面，如討論社區與學校應如何努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或解決文化貧乏之問題（如林清江，民69）。這種立論固然有其價

值，但對於基層社區工作者與學校社會工作者所面對的工作與問題，僅具有原則性之啓示。本文係以地區性之社區與學校為分析主體，探討基層之特定社區與學校間工作結合之方式，希望能對基層工作者有實際的幫助。

其次，以往討論社區與學校關係大多是教育學者，他們大多由學校教育的觀點進行分析，例如希望建設學校為文化的精神堡壘，主導社會的力量（如李建興，民68；許水德，民67）；社會工作領域中，學校社會工作對社區與學校之關係模式，亦以學校為主體，希望社區居民能瞭解學校，協助學校發展（林勝義，民77）；各國社區文獻顯示，社區教育實施仍以學校為中心（許水德，民71），僅有少數社區研究者從偏向社區工作之立場討論社區與學校之關係（如林振春，民77）。本文以為在社區與學校之關係中，以社區或以學校為主體，都可能會忽略另一方，影響社區與學校之整體發展。因此此處將社區與學校視為兩個平行互動的組織，討論二者如何「相互」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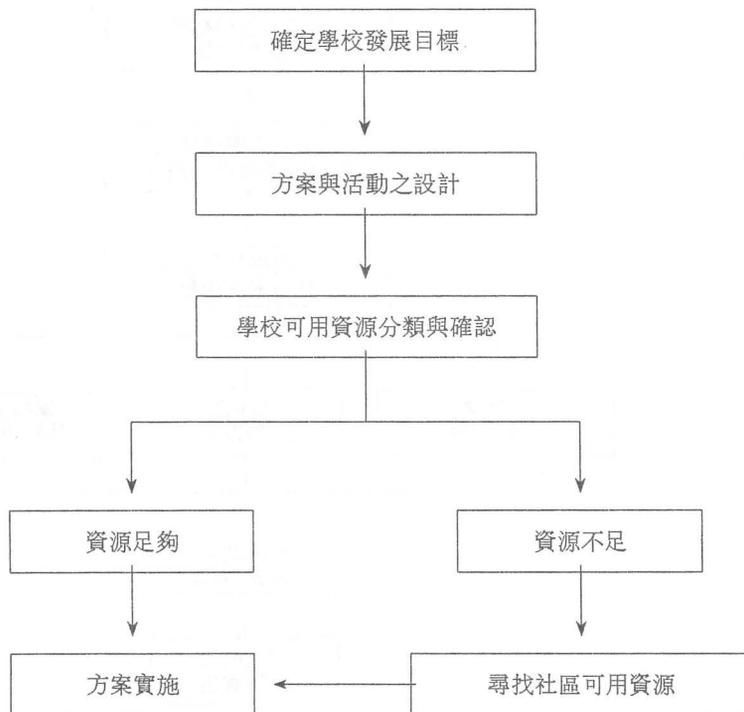
二、社區與學校結合的三種想法

社區與學校結合之方式，依據二者對對方之基本看法，有下列三種：將對方視為可資運用的資源、共同工作的夥伴、服務的對象。茲將其基本理念、工作目標與工作目標與工作要項羅列如后：

1. 將對方視為可資運用的資源

此種想法基本上認定學校的資源有助於社區之發展，相反地，社區的資源亦有助於達成教育目的。因此，學校工作者的工作目標是確認社區可用資源，善加利用，以利學校教育目的之達成；就社區工作者而，則是瞭解並利用學校資源，協助社區整體之發展。

根據上述理念，就方案規劃與實施而言，其一般工作要項包括下列幾項：



圖一：資源運用模式工作流程

- a. 確定社區（或學校）發展目標。
- b. 設計可達成目標之方案與活動。
- c. 社區（或學校）可用資源之分類與確認。
- d. 確認社區（或學校）無法提供之資源。
- e. 聯繫學校（或社區）協助提供資源。
- f. 實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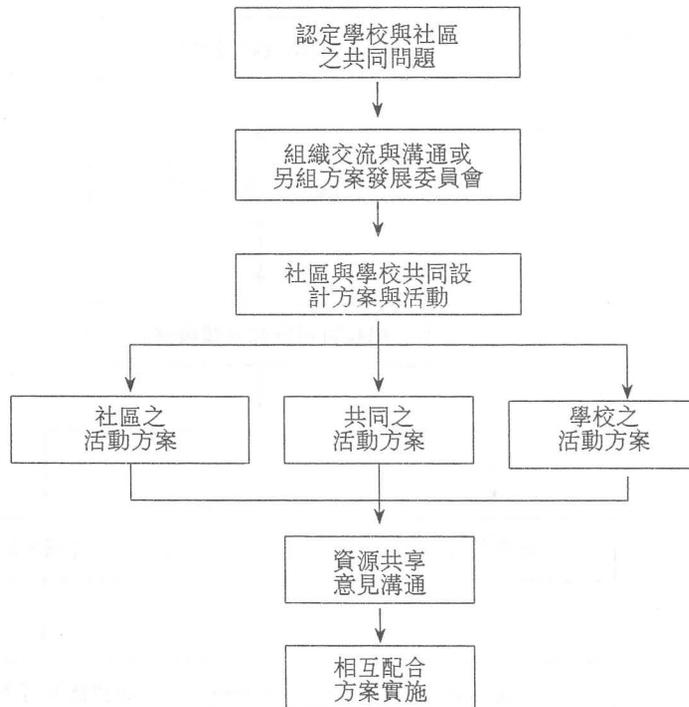
茲以學校尋求社區資源之協助為例，試將前述工作要項之流程呈現如圖二。

很明顯地，若將對方視為可資運用的資源，社區與學校各自有其目標，各自發展其方案，惟當資源不足時，才尋求對方資源之協助。此種想法最佳的效果只能使社區與學校相互利用資源，使方案與活動得以順利實施，然而社區與學校各行其事，對社區與學校之共同發展貢獻不大。

2. 將對方視為共同工作的夥伴

第二種看法則是社區與學校將對方視為一起為共同問題努力奮鬥的工作夥伴。基本上，社區或學校必須將對方視為平行互動的實體，並體認社區與學校血脈相連，為命運的共同體。此時，社區與學校工作者具有共同的工作目標，即確認社區與學校共同關注的焦點與問題，如色情污染、青少年吸食毒品、環境髒亂等問題，雙方互相溝通、互通有無、相互配合，設法解決這些問題。此種想法付諸行動時之工作要項，有如下數項（如圖二）：

- a. 確認社區與學校共同關注之問題。
- b. 社區發展協會、學校有關處室、學校家長會等溝通意見，如有需要，可另組解決問題之委員會（如寶山地區反毒工作委員會），進行方案規劃。
- c. 結合社區與學校人員設計三類方案：社區實施方案、學校實施方案與兩



圖二：工作夥伴模式之工作流程

者共同實施之方案。

d 方案之實施時，彼此隨時聯繫，溝通意見、相互配合、共用資源。

由於選定的是共同關注的問題與焦點，不會有主客之分，認為學校（或社區）求助對方，極易取得共識，雙方才能捐棄成見，共同努力。這種方式透過工作與活動，一方面可解決共同問題，另一方面，亦能增進學校與社區相互的瞭解，可發展社區與學校關係良好之工作關係，對未來雙方進一步合作，奠定基礎。此外，在社區與學校雙方組織、資源、經費、人力大致相等時，二者在工作地位與程序上，才能有對等的互動機會，否則資源與人力較豐厚的一方，變成「主辦」，另一方則可有可無，反而影響日後合作的可能性。

3. 將對方視為服務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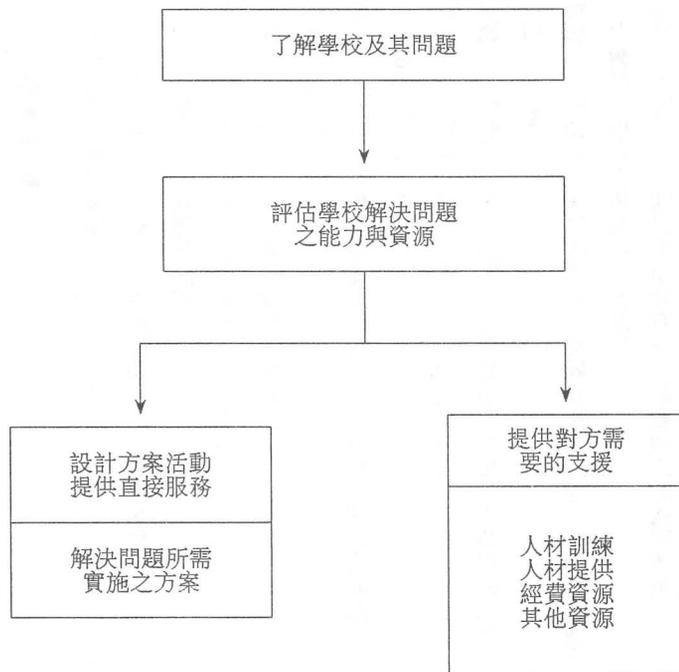
第三種想法是社區或學校相互將對方視為服務對象。這種想法的基本理念是社區人員認定解決學校之問題有助於社區之發展，而學校人員則以為解決社區問題必然對學校教育目標之達成有極大的助益。因此，工作目標是社區與學校協助對方發展方案，解決問題。

依照此種理念，其工作要項包括：

- a. 瞭解對方的組織、資源、問題與發展方向。
- b. 評估對方發展與解決問題之能力與資源。
- c. 依據評估結果，可直接設計方案與活動，提供合適之服務，亦可提供其發展與實施方案所需之支援，如人才訓練、人才提供、物質資源等。

茲以社區協助學校解決問題為例，將上述工作呈現於圖三。

將對方視為服務對象係較為積極主動之想法，當然對社區與學校皆有益處，然而如果所提供的服務仍以社區或學校本身之發展目標為基本構想，仍易流於本位主義，不易為對方接受。



圖三：服務對方模式之工作流程

參、現實的考慮

綜合上述三種想法及其工作項目，各有其優缺點，而且可能必須按照社區（或學校）所在之地區、組織、人員、經費等現實情境之條件，綜合運用方能真正結合社區與學校。此處舉出幾項現實上的考慮，提供工作之參考。

第一，工作關係之建立：無論以何種方式結合學校與社區，若要獲得較好的效果，必須先建立社區與學校合適而融洽之關係。建立的關係有二個層次，其一為工作者間之關係，即社區工作者與學校工作者間的關係，此為最基礎也最必要之關係；其二為組織間的關係，即學校行政組織、家長會與社區發展協會間的關係。唯有良好的關係，方能順利推展工作。如果可能，運用前述工作夥伴的工作模式，對建立工作關係最有幫助。

第二，人員編制的問題：目前學校並無專職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因此學校行政人員雖體會社區發展對學校教育之影響，卻無法積極努力（蕭增塘，民74；張新松，民73）。在社區方面，社區工作人員仍然極端不足，因此許多社區居民已體會到培訓社區工作人員與建立社區工作人員專責制度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內政部統計處，民82，41頁）。在目前社區發展協會仍然不甚健全時，學校人員不具有社區發展意識時，唯有建立社區工作人員與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之制度，方有可能建立合適之學校與社區之關係，共謀學校與社區之整體發展。

第三，以學校為核心之發展模式：學校為官式的正式組織，其組織體制完備，人力、經費與資源豐富且來源穩定，而社區雖有區發展協會，體制仍較鬆散，資源分散，需經適當之組織，方能發揮功能。因此初期可以學校為結合社區與學校之工作核心，不失為有效的途徑。尤其近年來，我國甚為重視社會教育與成人教育之工作，教育行政單位可將此類工作列為對學校績效之考核，

促使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能與社區人士接觸，視社區服務為重要任務，可以加強社區與學校之聯繫，共謀整體之發展。

社區與學校之結合對社區發展或學校教育成效皆有其積極之貢獻。本文提供基本的理念與工作原則，實際之作法仍有待社區實務工作人員之試驗與修正。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編。（民71）。各國社區教育。台北：幼獅。
- 內政統計處編。（民83）。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臺灣地區社區建設與活動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統計處。
- 李建興。（民68）。小學與社區。台北：正中。
- 林振春。（民77）。運用學校資源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 林清江。（民69）。社會變遷中家庭、學校與社區關係的問題調適。訓育研究，19（2），6-11。
- 林勝義。（民77）。學校社會工作。台北：巨流。
- 許水德。（民67）。以社區為中心做好中華文化向下紮根的工作。社區發展季刊，3，44-45。
- 張新松。（民73）。國民中學利用社區資源之途徑。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蕭增塘。（民74）。國民中學教育對社區發展之調適與革新。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本文作者現任師範大學社教系教授）